

【平公资建 2026/18号】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服〔2025〕110号、平发改审服〔2026〕16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10-410400-04-05-542072，招标人为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资金+财政配套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16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概况：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平顶山市精神卫生中心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主体建筑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门诊楼、南北病房楼进行改造，改造区域面积8888.27平方米。

5.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含施工、验收、缺陷修复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中央预算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119030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11902993.67元。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9.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10.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应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自拟格式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在岗员工，须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截止前连续可查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作出书面声明，自拟格式），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业绩要求：企业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900万元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或改造类业绩。（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完工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以上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若查询网站网址发生变更，以最新网址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及自拟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9月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4.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4.4 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法，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单位。

2. 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3.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 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5.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6.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平桐路南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5-616639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大唐一品澜山小区 1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5-2337787 刘洋

2026 年 8 月 12 日